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辦法

八十年四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八十六年八月 四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一年十月 十四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本系『教師聘任審查辦法』由本系『教師評審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依本校『教師聘任辦法』（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）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系教師之聘任，至少應具備本校『教師聘任辦法』中第二條之條件。

第三條、本系教師聘任之申請，須檢附之資料或證件，依本校『教師聘任辦法』中第六條之規定執行。

第四條、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為聘用組別之教師及各組系學術委員，聘用組別之系學術委員為召集人。

第五條、本系教師聘任案，由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後，向系務會議提出『建議聘任案』。

第六條、系務會議對本辦法第五條所提之『建議聘任案』進行複審並投票，經有投票權之出席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後送教評會；教評會由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方能進行聘任，並經系辦公室提供本校複審。

第七條、助教之聘任依本校『教師聘任辦法』中第四條之規定，以短期協助教學為原則，且不得申請升等。

第八條、本系教師聘任申請案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如有必要，得召開臨時會處理之。起聘日期及發聘過程依本校『教師聘任辦法』中第八條之規定進行。